

國立屏東大學應用數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

103.11.26 本院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

104.11.18 本院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

106.05.15 本院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

108.12.11 本院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本要點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訂定之。
- 二、本教評會由當然委員及推選委員七人組成，其中副教授以上人數不得少於二分之一，任期一學年，連選得連任，其產生方式分述如下：
 - (一)當然委員由系主任擔任，推選委員由系務會議推選助理教授以上專任教師六人擔任。
 - (二)推選委員若因借調、留職停薪、出國研究進修或其他原因無法行使職權時，應當由候補委員依序遞補至任期屆滿為止。
 - (三)本教評會審議升等案件時，不得低階高審，低階者就升等個案不得參與表決。倘具相關學術領域評審資格委員人數不足五人時，得遴聘校內、外相關學院教授補足之。
- 三、本教評會由系主任擔任召集人兼主席，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，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。
- 四、本教評會審議下列事項：
 - (一)關於專、兼任教師之新（續）聘及聘期事項。
 - (二)關於專任教師之升等事項。
 - (三)關於專、兼任教師之解聘、停聘、不續聘等事項。
 - (四)教授休假研究、教師出國講學、研究及進修之審議。
 - (五)關於教師延長服務、違反聘約及依法應盡義務之認定及處理事項。
 - (六)其他有關教師權益應行評審之事項。
- 五、本教評會審議事項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議；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以上同意，始得決議。升等審查遇有低階不得高審及相關學術領域不同之虞時，出席人數以具有評審資格之委員人數計算。
- 六、委員對於本人、配偶或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或曾有此親屬關係者之案件審查事項應行迴避，未自行迴避者，主席得經會議決議請該委員迴避；案件當事人如認為某位委員審議其案件有偏頗之虞者，亦得提出具體事證，向委員會提出迴避申請，經委員會決議後請該委員迴避。
申請迴避之人數至多以三人為限。迴避委員人數不計入該議案出席委員人數，且不得參與表決。
- 七、本教評會開會時，得視實際需要邀請其他有關人員列席。

- 八、其須送院教評會複審案件，應將會議紀錄連同相關資料後會人事室，再送院教評會複審及辦理相關事宜後，送校教評會審議。
- 九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法令規章辦理。
- 十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、報院務會議備查後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

本規章負責單位：應用數學系